

2020年“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
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4500个，每个乡镇
(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谢园保

项目负责人：王达梅

评价日期：2021年8月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2
(三) 项目经费.....	2
二、评价方法与评价指标.....	3
(一) 评价方法.....	3
(二) 评价指标体系.....	4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4
(一) 总体结论.....	4
(二) 绩效分析.....	5
1. 决策分析.....	5
2. 过程分析.....	6
3. 产出分析.....	8
4. 效益分析.....	14
四、主要绩效.....	16
(一) 超额完成新增学位产出指标, 获评优秀等级。.....	16
(二) 新增学位分布广泛, 有效缓解入学难问题。.....	16
五、存在问题.....	17
(一) 组织实施过程存在不足, 项目监管有待加强。.....	17
(二) 教师配备不足, 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17
(三) 新增学位利用率偏低, 亟待提高利用率.....	18

六、相关建议.....	18
（一）规范和完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加强项目监管力度。.....	18
（二）配齐师资力量，保障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19
（三）提高新增学位利用率，提升项目实际社会效益。.....	19
附件：.....	20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诚信审咨[2021]0956号

2020年“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4500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湛江市城市扩容提质的强力推进，市区常住人口快速增长，大量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进城读书，市区义务教育和幼儿园学位供应不足问题日益突出。为尽快补齐教育民生短板，缓解城区“就学难”“大班额”问题，湛江市设立中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项目。2016年2月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规划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7年）》，2018年12月印发的《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3年）》，既是项目立项文件，又是项目实施方案。在两个《实施方案》基础上，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决策安排，将“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万

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4500 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 1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列入“2020 年市 10 件民生实事”。

（二）项目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内容是：2020 年湛江市 10 件民生实事之一的“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4500 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 1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具体内容为：（1）在湛江市市内五区，即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2）在全市范围内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4500 个；（3）每个乡镇（街道）建成 1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项目内容是湛江市教育局根据两个《实施方案》建设进度进行预测提出来，建设任务没有分配到各区、县和各学校，而是采用总数控制、整体推进的方式开展。

（三）项目经费

湛江市教育局没有针对“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4500 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 1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项目单独做预算，表 1-1 中的经费预算与支出情况表是根据两个实施方案的实施进度、各学校建设进度进行的预算，其支出也属于两个实施方案的支出。但是，“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4500 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 1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项目的预算和支出

包含在表 1-1 中。

表 1-1 经费预算与支出情况表

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期初预 算数	预算调整 /调剂金 额	实际预算 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 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 支出	县区支 出
合计	33528	-5777	36751	10782	16969	19782	16969	12785	11171
市财政资金	16789	-5777	11012	9812	1200	9812	1200	3592	356
省财政资金	15566		15566		15566		15566		10810
中央财政资金	1173		1173	970	203	970	203	193	5
其他资金			9000			9000		9000	

二、评价方法与评价指标

(一)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4500 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 1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的实施过程、所产生的实际结果、预定目标达成进行评价，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4500 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 1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中指标体系中的指标的内容及权重，结合2020年“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4500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和使用效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设置评价指标及权重。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湛江市教育局、相关学校、幼儿园提交的自评材料及现场核验的评价结果，2020年湛江市“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4500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综合评价得分为86.11分，评价等级：良。

表 3-1 绩效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决策	18	15.5	86.11%
二、过程	22	17.61	80.05%
三、产出	30	30	100.00%
四、效益	30	23	76.67%
评价总得分	100	86.11	86.11%

(二) 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5.5 分，得分率 86.11%。

(1) 项目立项。

项目根据《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规划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7 年)》、《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3 年)》设立，在两期《实施方案》基础上，湛江市政府将“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4500 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 1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列入“2020 年市 10 件民生实事”。项目属于湛江市政府决策安排，立项符合湛江市教育政策、教育发展规划。湛江市教育局在上报民生实事前，对各区县、各学校和幼儿园的学位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摸底，立项论证较为充分。该指标得分为 4 分。

(2) 目标设置。

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由湛江市教育局提出，经湛江市政府决策，纳入 2020 年 10 件民生实事。湛江市教育局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绩效目标。“目标申报”指标得分为 2 分。项目绩效目标是：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新增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4500 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 1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产出指标较为完整，但是缺少效益指标，“完

整性”扣 0.5 分，得分为 1.5 分。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指标值设置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合理性”得分为 2 分。所设置的三个产出指标均是可以衡量的指标，“可衡量性”得分为 2 分。综合前面得分情况，“目标设置”指标扣 1.5 分，得分为 7.5 分。

(3) 资金投入。

在预算编制方面，湛江市教育局没有针对项目单独进行预算，而根据两期实施方案的实施情况、各学校建设进度开展 2020 年经费预算。本项目预算包含在两期实施方案的 2020 年经费预算中。两期实施方案 2020 年年初预算为 33528 万元，调减预算 5777 万元，该预算调整额为市财政资金；调增市级债券金额 9000 万元，实际预算数为 3675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9.62%。“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扣 1.5 分，得分为 2.5 分。在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各学校、幼儿园的经费根据新建或改、扩建的工程内容和数量进行测算，并经过湛江市政府同意，资金分配具有合理性。但是，湛江市教育局没有针对“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新增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4500 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 1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项目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扣 0.5 分，得分为 1.5 分。

2. 过程分析

该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7.61 分，得分率 80.05%。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项目调整后预算为 36751 万元, 实际到位 36751 万元, 其中, 市本级到位 19782 万元, 县区到位 1696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位, 到位及时。该指标得分为 4 分。

2) 资金支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支出 23956 万元, 其中, 市本级支出 12785 万元, 县区支出 11171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65.19%。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为 2.61 分。

3) 资金使用规范性。根据湛江市教育局、各学校和幼儿园提供的资料, 部分项目资金由市财政转移支付至县区, 各学校和幼儿园根据建设进度向县区财政局申请用款; 湛江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的项目经费, 由学校根据建设进度向市财政局申请用款。资金申请、拨付流程符合规定。在资金使用方面, 各学校和幼儿园根据建设和施工进度支付相关款项, 支付范围和标准符合要求。暂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该指标得分为 4 分。

(2) 组织实施。

1) 实施程序。湛江市教育局、各学校和幼儿园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学校和幼儿园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执行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验收等程序。但是, 组织实施中存在着两点不足, 一是湛江市教育局没有专门制定 2020 年“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4500 个, 每

个乡镇（街道）建成 1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实施方案，而是根据两期实施方案来执行；二是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学校存在着无证施工，边设计、边办证、边施工现象，个别学校的部分合同无甲方盖章。该指标扣 1.5 分，得分为 3.5 分。

2) 管理情况。在管理方面，根据职责划分，湛江市教育局负责对市直属学校项目建设的财务、业务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对重点项目开展重点检查；县区教育局对所属学校项目建设的财务、业务情况进行监管。但是，存在着两点不足，一是湛江市教育局对于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尚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二是监管方式不够规范，较为零散随意，且未提供监管、督促整改的资料。该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2 分。

3) 绩效管理。湛江市教育局较为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各学校和幼儿园相关人员参加绩效评价座谈会，要求各学校和幼儿园提供佐证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但是，自评报告撰写较为简单，同时提交资料不够完整，缺少监管方面的资料。该指标扣 0.5 分，得分为 1.5 分。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包含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1) 经济性。

项目调整后预算为 36751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3956 万元，实际支出没有超过预算，预算控制良好。

该指标得分为4分。

(2) 效率性。

1) 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数量。2020年湛江市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数量为10110个，超过预期值。该指标得分为8分。

表3-2 2020年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数量及利用情况

序号	学校	所属区域	学校类别	新(改、扩)建、改制调整	新增学位	已完成投资金额(市财政资金)	新招学生人数(截止2021年7月)	新聘教师人数(截止2021年7月)
1	市八小学加建中间栋	赤坎区	小学	扩建	750	697	684	31
2	市十七小学	赤坎区	小学	改建	360	1221	192	20
3	市三十六小学	赤坎区	小学	新建	1620	3794	234	15
赤坎区小计					2730	5712	1110	66
4	市二十四中学南柳校区	霞山区	小学	扩建	900	616	0	0
5	市三十七小学	霞山区	小学	扩建	1080	320.69	706	35
6	信威房地产配建学校	霞山区	九年一贯制	配建	1620	0	0	0
霞山区小计					3600	936.69	706	35
7	麻章区麻章中学	麻章区	中学	新建	1350	1120.38	306	28人(其中教育局招聘教师分配7人,学校临聘教师21人)

麻章区小计					1350	1120.38	306	28
8	经开区第四中学(原经开区第四小学)	经开区	九年一贯制	新建	2430	2120	760	31(其中临聘教师19人)
经开区小计					2430	2120	760	31
合计					10110	9889.07	2882	160
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利用率								

2) 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数量。2020年湛江市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数量为7640个,远超过预期值4500个。该指标得分为6分。

表 3-3 2020 年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数量及利用情况

序号	县(市、区)	幼儿园名称	新建或改扩建	增加学位(个)	立项时间	财政投入(万元)	项目状态	新招学生人数(截止2021.7)	新聘教师人数(截止2021.7)
1	经开区	东简街道南坑小学幼儿园	改扩建校舍项目	70	2018年	91	已使用	93	4
2	经开区	东山街道外坡小学幼儿园	改扩建校舍项目	90	2018年	46	已使用	8	1
3	经开区	经开区一幼第一分园(盛和园)	新建	270	2017年	20(设备)	已使用	201	15
4	经开区	经开区二幼第一分园(中科一期)	新建	390	2017年	101(设备)	已使用	62	9
5	经开区	经开区三幼第一分园(中科二期龙腾上村)	新建	270	2017年	156(设备)	可投入使用	0	0

6	经开区	经开区三幼第二分园(中科二期龙腾下村)	新建	270	2017年	38(设备)	可投入使用	0	0
7	廉江市	廉江市高桥镇中心幼儿园	改扩建	90	2016年	45	已使用	85	5
8	廉江市	廉江市塘蓬镇中心幼儿园	新建	240	2019年8月	488	可投入使用	120	2
9	廉江市	廉江市石城镇军屯小学附属幼儿园	新建	225	2019年12月	532	可投入使用	210	5
10	廉江市	廉江市新民镇塘底小学附属幼儿园	改扩建	60	无	35	已使用	40	2
11	廉江市	廉江市第五幼儿园	新建	455	2019年3月	1850	已使用	353	35
12	遂溪县	界炮镇中心幼儿园	改扩建	180	2019.5.21	420	已竣工	160	10
13	遂溪县	黄略镇中心幼儿园	改扩建	270	2019.6.4	422	已使用	170	12
14	遂溪县	乐民镇中心幼儿园	改扩建	120	没立项	63	已竣工	80	10
15	吴川市	振文镇垵兴小学附属幼儿园	新建	150	无	60	已使用	167	12
16	吴川市	樟铺镇瑶头小学附属幼儿园	新建	200	吴发改综社(2018)47号	200	已使用	79	8
17	吴川市	塘缀镇板桥东岸小学附属幼儿园	改建	150	无	16	已使用	70	6
18	吴川市	覃巴镇那梧小学附属幼儿园	改建	150	无	7	已使用	188	11
19	吴川市	浅水镇榕树小学附属幼儿园	改建	150	无	7	已使用	81	5

20	吴川市	吴川市第二幼儿园	改建	140	吴发改综社(2019)62号	300	已使用	240	10
21	吴川市	黄坡镇乌坭小学附属幼儿园	改建	150	无	50	已使用	93	9
22	吴川市	黄坡镇亭梓幼儿园	改建	150	无	33	已使用	67	6
23	吴川市	吴阳镇那良小学附属幼儿园	改建	150	无	5	已使用	96	6
24	吴川市	吴阳镇芷寮小学附属幼儿园	改建	150	无	5	已使用	105	11
25	吴川市	樟铺镇南巢小学附属幼儿园	新建	200	吴发改综社(2019)6号	176	已使用	52	6
26	吴川市	塘缀镇塘莲小学附属幼儿园	改建	150	无	20	已使用	136	9
27	吴川市	塘缀镇世德小学附属幼儿园	改建	150	无	10	已使用	21	1
28	吴川市	覃巴镇高岭小学附属幼儿园	改建	100	无	15	已使用	30	3
29	吴川市	覃巴镇上榕小学附属幼儿园	改建	150	无	10	已使用	96	7
30	吴川市	兰石镇庄良幼儿园	新建	350	吴发改综社(2020)7号	147	已使用	160	12
31	吴川市	兰石镇顿谷小学附属幼儿园	改建	120	无	22	已使用	36	5
32	吴川市	长岐镇南饶小学附属幼儿园	改建	120	无	65	已使用	90	8
33	吴川市	樟铺镇龙塘幼儿园	改建	300	吴发改综社(2018)1号	0	已使用	175	18

34	吴川市	吴川市黄坡镇上马小学附属幼儿园	改建	100	无	11	已使用	34	5
35	吴川市	吴川市黄坡镇枚陈小学附属幼儿园	改建	100	无	15	已使用	37	5
36	雷州市	雷州市东里镇麻岭小学幼儿园	新建	90	2020.7.17	82	已使用	31	2
37	雷州市	雷州市附城镇南亩上小学幼儿园	新建	90	2020.4.30	80	已使用	12	1
38	雷州市	雷州市纪家镇北仔小学幼儿园	新建教学楼	90	2019.7.17	87	已使用	209	6
39	徐闻县	徐闻县曲界镇中心幼儿园	扩建	270	2018年12月	360	可投入使用	80	4
40	徐闻县	徐闻县前山镇中心幼儿园	扩建	120	2019年3月	360	可投入使用	40	2
41	徐闻县	徐闻县锦和镇中心幼儿园	扩建	150	2019年1月	260	已使用	68	4
42	徐闻县	徐闻县机关幼儿园清华分园	新建	450	2018年	508	内部装修	0	0
	合计			7640		6953		4075	292

3) 乡镇(街道)建成公办幼儿园数量。2020年湛江市乡镇(街道)建成公办幼儿园数量为7个,基本上实现每个乡镇(街道)建成一所以上公办幼儿园。该指标得分为6分。

表 3-4 2020 年乡镇（街道）建成公办幼儿园数量及利用情况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幼儿园名称	新建（改建）	新增学位数	项目状态	新招学生人数（截止 2021.7）	新聘教师人数（截止 2021.7）
1	吴川市	海滨街道	吴川市海滨街道中心幼儿园	搬址改建	150	已使用	30	1
2	赤坎区	沙湾街道	帝景银湾小区配建幼儿园	新建	270	竣工	0	0
			湛江市赤坎区树童嘉庆苑幼儿园	购买学位	270	已使用	190	12
3	赤坎区	调顺街道	碧桂园小区配建幼儿园	新建	540	竣工	0	0
			湛江市赤坎区开心第三幼儿园	购买学位	300	已使用	150	10
4	霞山区	工农街道	湛江市华南三星幼儿园	购买学位	380	已使用	116	8
5	霞山区	海头街道	霞山区哈迪幼儿园	购买学位	120	已使用	42	6
6	雷州市	雷城街道	雷州市雷城街道第三幼儿园		270	已使用	190	18
7	雷州市	西湖街道	雷州市西湖街道中心幼儿园	新建	270	已交付使用	194	21
合计					2570		912	76

4) 验收合格率。根据各学校 and 幼儿园提交的项目验收资料，所有开展验收的项目，均验收合格，暂未发现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该指标得分为 6 分。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包含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76.67%。

(1) 效果性。

1) 义务教育新增学位利用率。根据各学校提供数据，截止

2021年7月份,新增招生人数为2882人,占新增学位数的28.51%,新增学位利用比较低。考虑到招生人数有一个逐步增加过程,该指标酌情扣1.5分,得分为6.5分。

2) 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利用率。根据各幼儿园提供的数据,截止2021年7月份,有39所幼儿园开始招生,新增公办学位7640个,已招生人数为4075人,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利用率为53.34%。该指标得分为6分。

3) 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利用率。根据幼儿园提供的数据,截止2021年7月份,在建成的7个乡镇(街道)公办幼儿园中,全部都开始招生,已招生912人,利用率为35.49%,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利用率偏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分,得分为2分。

4) 可持续发展。义务教育学位和幼儿园学位建成之后,对于解决公众关心的上学难问题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是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新增学位需要相应的资金和教师投入作为保障,但是,从实际情况看,部分学校面临资金不足,尤其是教师缺少的问题,对于项目可持续发展具有一定负面影响。该指标扣1分,得分为4分。

(2) 公平性。

根据现有资料,项目实施过程未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现象。本项目未开展系统的满意度调查,根据现场和部分学校、幼儿园老师交流得知,多数家

长对新增学位表示满意，因为新增学位更加方便小孩入学。由于没有系统性满意度数据，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得分为 4.5 分。

四、主要绩效

（一）超额完成新增学位产出指标，获评优秀等级。

根据湛江市政府下达的 2020 年“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4500 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 1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任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已经提前和超额完成上述任务。其中，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数量 10110 个，比预期值 10000 个多出 110 个；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数量为 7640 个，比预期值 4500 个多出 3140 个，超额完成率为 69.78%；乡镇（街道）建成公办幼儿园 7 个，基本上实现每个乡镇（街道）建成一所以以上公办幼儿园的目标。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市 10 件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的通报》，“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4500 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 1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项目评价为优秀。

（二）新增学位分布广泛，有效缓解入学难问题。

新增学位广泛分布于湛江市不同市县区、乡镇和街道，其中，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0110 个，分布在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经开区四个区的八所学校；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7640 个，分布在经开区、廉江市、遂溪县、吴川市、雷州市、徐闻县

的不同乡镇和街道，涉及幼儿园 43 所。这些学校和幼儿园普遍分布于人口集中的居民区，便于适龄儿童和适龄学生就近入学，有效缓解城区义务教育和全市学前教育学位不足和入学难问题。2020 年湛江市全市学前三年入园率 96% 以上，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较好地完成了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

五、存在问题

（一）组织实施过程存在不足，项目监管有待加强。

虽然项目已经顺利完成预期产出指标，但在组织实施和监管中存在着三点不足，一是未制定针对性的实施方案。项目依据《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规划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7 年）》、《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3 年）》来实施，没有针对“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 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4500 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 1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制定实施方案；二是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学校存在着无证施工，边设计、边办证、边施工现象，个别学校的部分合同无甲方盖章。三是湛江市教育局对于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尚未建立有效监管机制，监管方式不够规范，较为零散随意，监管流程须规范，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二）教师配备不足，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新增学位和新增招生人数，需要配备相应比例的教师，但是，部分的教师配备不足，例如，部分幼儿园反映，教师缺编情况较为严重，且多数新增教师属于临聘教师，临聘教师工资低，流动性比较大，教师队伍不稳定，对正常教学工作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难以保障教学质量。

（三）新增学位利用率偏低，亟待提高利用率

无论是义务教育新增学位，还是幼儿园新增学位，利用率还处于比较低的水平。截止 2021 年 7 月份，在义务教育新增 10110 个学位，新增招生人数仅为 2882 人，新增学位利用率仅为 28.51%。在建成的 7 个乡镇（街道）公办幼儿园中，虽然全部都开始招生，已招生 912 人，但利用率仅为 35.49%，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利用率偏低。从绩效角度而言，绩效包含产出和效益，产出是效益的基础，但产出不等同于效益，针对新增学位利用率低，效益不理想的问题，应当予以重视。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和完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加强项目监管力度。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不足，应规范和完善组织实施过程，加强监管力度：一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对于管理机构、职责分工、实施流程等进行规定，便于项目规范实施。二是实施过程应当遵循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报建、招投标、签订合同等基本流程，针对项目立项、报建、招投标等环

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教育部门应主动指导，协助项目学校做好报建工作。三是湛江市教育局应建立学位建设监管机制，定期对县级、镇（街）学校项目建设、组织实施情况、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建议建立项目动态信息系统，将各学校和幼儿园项目基本信息、资金投入、实施进度等录入信息系统，要求项目学校定期报送和更新项目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对项目进行及时动态监管。

（二）配齐师资力量，保障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湛江市新增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学位非常多，需要的新增教师人数也比较多。针对教师数量不足问题，应当引起重视，尽快配齐师资人数。一是按照师生比标准配备教师。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工与学生比例，例如：城市高中 1:12.5,；县城高中 1:13；县城初中 1:16；县城小学 1:21；农村小学 1:23 等，对于新增学位数，应当按照相应的师生比配齐教师。二是对于部分落后地区教师招聘比较难的问题，建议出台相应鼓励政策，吸引教师到落后地区中小学和幼儿园任教。三是新增教师多数为非事业编制教师，对于这些教师，应当尽量提高工资福利待遇，以减少教师流失，维护教师队伍稳定性。

（三）提高新增学位利用率，提升项目实际社会效益。

新增的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学位，如果没有新增相应数量的学生，那么，新增学位将是一种摆设，没有实际社会效益。针对

新增学位利用率比较低的问题，一是湛江市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制定相应资金投入、购置教学设备、教师招聘等措施，为新招学生必要的保障；二是湛江市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开展深入的调研工作，掌握新招学生不足的原因，例如，经开区三幼第一分园（中科二期龙腾上村）、经开区三幼第二分园（中科二期龙腾下村）没有招生，是因为村民还没回迁。针对问题产生的原因，采用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三是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各中小学和幼儿园，尤其是招生困难、招生人数严重不足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应当加大招生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开展招生宣传，使得周边居民知晓学校，吸引更多学生报读。

附件：

2020年“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4500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绩效评分表

2020年“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4500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绩效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4500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

一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二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6.11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4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研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决策,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照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完成情况核定分数。	项目属于湛江市政府决策部署,立项符合湛江市教育行政策、教育发展规划,湛江市教育局在上报民生实事前,对各区县、各学校和幼儿园的学位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摸底,立项论证较为充分。	4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湛江市教育局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项目绩效目标是: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新增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4500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产出指标较为完整,但是缺少效益指标。	1.5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属性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指标值设置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判定,据此核定分数。	所设置的三个产出指标均是可以衡量的指标。	2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或预算决策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完成情况核定分数。	湛江市教育局没有针对项目单独进行预算,而根据两期实施方案的实施情况,各学校建设进度开展2020年经费预算,本项目预算包含在湛江市教育局编制的2020年经费预算中。两期实施方案2020年年初预算为33528万元,调减预算57777万元,该预算调整为市政财政资金;调减市级债券金额9000万元,实际预算数为3675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9.62%。	2.5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核定分数。	各学校、幼儿园的经费根据新建或改造、扩建的工程内容和数量进行测算,并经过湛江市政府的同意,资金分配具有合理性。但是,湛江市教育局没有针对“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新增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4500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项目进行资金分配。	1.5	
					2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2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分调整。	项目调整后预算为36751万元,实际到位36751万元,实际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2
					4	资金到位	4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调整后预算为36751万元,实际到位36751万元,实际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2

2020年“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4500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绩效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新增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4500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3956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12786万元,县区支出111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5.19%。	2.61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4	根据湛江市教育局、各学校和幼儿园提供的资料,部分项目资金由财政转移支付至县区,各学校及幼儿园根据建设进度向县区财政局申请用款;湛江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的项目经费,由学校根据建设进度向市财政局申请用款。资金申请、拨付流程符合规定。在资金使用方面,各学校及幼儿园根据建设和施工进度支付相关款项,支付范围和标准符合要求。暂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	
过程	22	实施程序	5	程序规范性	5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分。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0分。	3.5
						指标说明	
组织实施	10	管理情况	3	监管有效性	3	根据职责划分,湛江市教育局负责对市直属学校项目建设财务、业务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对重点项目建设开展重点检查。县教育局负责对所属学校项目建设财务、业务情况进行监管。但是,存在两点不足:一是湛江市教育局对于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尚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二是监管方式不够规范,较为零散随意,且未提供监管、督促整改的资料。	2
						指标说明	
经济性	4	预算控制	4	预算控制	4	湛江市教育局较为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各学校和幼儿园相关人员参加绩效评价座谈会,要求各学校和幼儿园提供证明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但是,自评报告撰写较为简单,同时提交资料不够完整,缺少监管方面的资料。	4
						指标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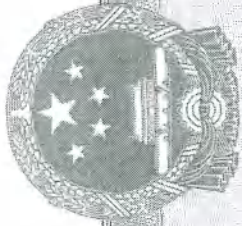
2020年“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4500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绩效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新增市区义务教育学位1万个、全市公办学前教育学位4500个，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得分			
	名称	分值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产出	效率性	26	完成进度	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数量	8	2020年湛江市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数量为10110个,超过预期值。	8	
				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数量	6			2020年湛江市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数量为7790个,超过预期值4500个。
				乡镇(街道)建成公办幼儿园数量	6			2020年湛江市乡镇(街道)建成公办幼儿园数量为7个,基本上实现每个乡镇(街道)建成一所以上公办幼儿园。
	完成质量	6	验收合格率	达到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扣6分;如果有1个乡镇(街道)没有公办幼儿园,扣1分,扣完为止。	6	根据各学校和幼儿园提交的项目验收资料,所有开展验收的项目,均验收合格,暂未发现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6	
				反映中小学和幼儿园项目建成后验收合格情况。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验收数量*100%。	6	根据各学校提供数据,截止2021年7月份,新增招生人数为2882人,占新增学位数的28.51%,新增学位利用比较低。		
				反映义务教育新增学位利用情况。义务教育新增学位利用率=新增招生人数/新增学位数*100%。	8	截止2021年7月份,有39所幼儿园开始招生,新增公办学位7640个,已招生人数为4075人,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利用率为53.34%。		
效益性	25	社会效益	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利用率	5	截止2021年7月份,在建成的7个乡镇(街道)公办幼儿园中,全部都开始招生,已招生912人,利用率为35.49%,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利用率偏低。	2		
			反映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的实际利用情况。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利用率=新增招生人数/新增学位数*100%。	6	截止2021年7月份,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利用率≥50%,得5分,不足50%,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5	根据评价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公平性	5	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家长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人数/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100%	5	根据评价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4.5		
			反映项目完成度	5	项目实施过程未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现象。本项目未开展系统的满意度调查,根据现场和部分学校、幼儿园老师和家长等多数家长对新增学位表示满意,因为新增学位更加方便小孩入学。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编号: S0652020081475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8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1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6日

证书序号: 00159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事项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园保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1房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10053
 执业证书编号: 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9年12月1日
 批准执业日期:

